

#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市监发〔2023〕32号

## 关于印发广告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：

按照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的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原则，现将《广告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告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
2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  
3.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4.《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5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沈阳、大连、营口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---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
---